

附表3：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，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

3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8月-2026年7月湛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8月-2026年7月湛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绿泮达食品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525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97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绿泮达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2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。

